

浙江省法学会文件

浙法学〔2023〕7号

浙江省法学会关于开展 2023年“法治浙江论坛”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进法治浙江建设，展现我省关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法治研究成果，彰显我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浙江实践中的责任担当，省法学会将于8月份联合宁波市法学会和宁波市镇海区委、区政府，共同举办2023年“法治浙江论坛”。为确保论坛取得更好更多的学术成果，决定组织开展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主题

深入实施“八八战略” 高质量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研究

选题指引：

1. 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估体系构建与完善
2. 一流营商环境地方立法研究
3. 一流营商环境执法司法服务保障
4. 民法典与民营企业产权保护
5.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
6. 浙江企业海外利益法律保护研究
7. 重点领域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研究
8. 经济金融风险排查化解
9. 互联网平台企业竞争合规管理
10. 数字化与市场监管现代化探索
11. 破产法与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
12. 投融资与涉外法律服务建设
13. 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与完善
14. 科技创新法治保障研究

二、征文要求

1. 论文要紧扣主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突出理论创新性和实践指导性，逻辑清晰、层次分明，属于法学研究学术成果，具体题目可自拟。

2. 论文内容必须是原创首发，复制率检测不超过30%。

3. 论文篇幅(含注释)控制在6000—10000字，正文用宋体四号字，注释用脚注(参见《法治研究》杂志)，正文后附作者信息和联系方式(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等)，合作署名

作者不超过3人。

4. 作者提交论文视为同意活动组织方公开出版其论文。

三、相关事项

1. 本次征文活动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并设若干优秀组织奖,相关奖项由省法学会组织专家终评,组委会将对获奖论文予以奖励,获奖论文作者代表将受邀参加本届论坛。

2. 征文活动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省内作者论文由各市法学会或省法学会下属研究会(院、中心)汇总后报送,省外作者论文可发送电子版至邮箱:nbfx2020@163.com,请在邮件标题注明“2023年法治浙江论坛征文”字样。

3. 选送单位要认真填报《2023年“法治浙江论坛”征文推荐表》(见附件)并发送至邮箱,要加强对论文的初审把关,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联系人:浙江省法学会 陈亮;宁波市法学会 王绍武

联系电话:0571-87059401;0574-89185923

附件:2023年“法治浙江论坛”征文推荐表



附件

—
4
—

2023 年“法治浙江论坛”征文推荐表

序号	论文名称	作者姓名	性别	作者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论文是否同意使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名称：

填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